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阮籍集校注

陳伯君校注

責任編輯：雋雪艷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阮籍集校注
陳伯君校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順義冠中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1/32·14¹/₂·印張·1插頁·250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4,000冊

統一書號：10018·595 定價：2.85元

ISBN 7—101—00193—9/I·26



竹林七賢磚畫之一(一九六〇年發現
於江蘇南京西善橋南朝早期墓)

阮嗣宗集卷四

灑海及朴訂

喬孫阮漢聞較

傳殷奏記書

大人先生傳

大人先生蓋老人也不知姓字陳天地之始言神農黃帝之事昭然也莫知其生年之數嘗居蘇門之山故世或謂之閒養性延壽與自然齊光其視堯舜之所事若手中耳以萬里為一步以千歲為一朝行不赴而居不處求乎大道而無所寓先生以應幾順和天地為家運去勢墮魁然獨存自以為能足與造化

阮嗣宗集

卷四

明天啓三年及朴刻本《阮嗣宗集》

出版說明

《阮籍集校注》是陳伯君（一八九五——一九六九）先生的遺著。陳伯君名紹功，以字行，湖南湘潭人。一九二〇年畢業于北京大學，在校時曾師事黃季剛（侃）、黃晦聞（節）、馬夷初（叙倫）、吳癭安（梅）諸先生，畢業後從事教育、新聞等工作，建國後任國（政）務院教育部、高教部秘書和研究員。性耽文史，長于詩詞，著有《雙蕉草廬詩詞稿》。

《阮籍集》向無詩文合集的校注本，唯《咏懷詩》部分有黃節等人的注本行世。本書則是第一次對阮籍的詩文進行逐篇校勘和注釋，引用大量第一手史料，既能充分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同時也有很多獨到的見解。尤其是對《樂論》、《通易論》、《達莊論》、《通老論》等文的注釋，作者從當時社會政局、哲學思潮出發，結合阮氏一生的出處、交遊等情況，加以多方面的研究，尋奧探幽，堪稱阮文的解人。

《阮籍集校注》脫稿已近二十年，爲了表示對已故作者的尊重，我們此次出版時只做了抄清原稿，統一標點，改正個別明顯筆誤的工作，其他一仍原貌。關於阮籍的四言詩，原稿只收錄見於類書的三首半，爲了方便讀者的閱讀和研究，我們又據逯欽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增補了其餘十首作爲附錄。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五年九月

序

阮籍(公元二一〇——二六三)生活在一個政治上極端動蕩的時代，在全國範圍內，統治者分裂為三個互相敵對的政權(三國)。他是陳留郡(當時屬兗州)尉氏縣人，屬於魏。他的父親阮瑀和曹家父子有過親密的關係。而他的一生，卻碰上了中國歷史上自王莽以後的兩次所謂「禪代之局」：少年時(十二歲)看到了漢禪於魏，而在晚年則又逼近了又一次的「禪代」(他死後兩年，魏禪於晉)，正是所謂「螳螂捕蟬，黃雀在後」。尤其是後一個禪代，內部的鬭爭是劇烈的、殘酷的。他經歷的是這樣一個時代，這對於他的思想和生活態度不能不發生重大的影響。

阮籍本有「濟世志」(《晉書》本傳)，是想爬到統治階級的上層好好地「作爲」一番的。他打算怎樣「作爲」呢？根據他現存的著作來看，不外是儒家的那一套。《通易論》闡明「易」理，提出他自己對於「易」的看法，實際上也就是他的世界觀(宇宙觀、社會觀、人生觀)。他說：「易的起源是在『天地一終，人物憔悴，利用不存，法制夷昧，神明之德不通，萬古之情不類』的時候。庖犧氏作了八卦，於是『南面聽斷，向明而治』。黃帝、堯、舜這些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是以上下和洽，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先王既歿』，那就不行了，惟有依靠『君子』來『一類求同，遏惡揚善』，『於是萬物服從』，『子遵其父，臣承其君，臨馭統一，大觀天下』。到了『季葉既衰』，那就祇好『應運順天，不妄其作』。

然而『道至而反，事極而改』。怎樣改呢？那就是『改以成器，尊卑有分，長幼有序』。賢人君子到了『窮修喪大夫之位』的時候，就『羣而靡容，容而無所，卑身下意，利見大人……人而說之，說而教之，順天應人，煥然成章』。他說：「明乎天之道者不欲，審乎人之德者不憂。在上而不凌乎下，處卑而不犯乎貴。故道不可逆，德不可拂。」這一套維持統治秩序的理論，正是儒家一脈相承的一貫主張。而他把這些主張，都說成是本着『易』理的，所以說『易』這部書是『覆燾天地之道，囊括萬物之情』。

具體的辦法則見於他的《樂論》。他說，政治的四大項是刑、教、禮、樂。刑、教是外（從外制之），禮、樂是內（自內發之）。樂（歌與舞）更重於禮，能使「日遷善成化而不自知」，「刑賞不用而民自安」。因為「聖人立調適之音，建平和之聲，制便事之節，定順從之容，使天下之為樂者莫不儀（取法）焉」，「自上以下，降殺有等，至於庶人，咸皆聞之，歌謠者詠先王之德，俯仰者習先王之容，器具者象先王之式，度數者應先王之制。入於心，淪於氣，心氣和洽，則風俗齊一」。其關鍵就在於一切歌辭、舞容，乃至樂器的制度、器材和音調，全國都是統一的，樂聲是平和的，人民習慣了，不知不覺間成爲自然的性情，就能够「定萬物之情，一天下之意」，「使去風俗之偏習，歸聖王之化」，「下不思上之聲，君不欲臣之色，上下不爭而忠義成」。樂也要「應時變」，所以「五帝不同制，三王各異造」，但祇是「改其名目，變歌詠」，「各宣其功德於天下，使民不倦」，至於樂聲則不受。到了「衰末」，因為「其物（指樂器的器材）不真，其器不固，其制（制度）不信，取於近物（就地取材），同於人間，各求其好，恣意所存，閭里之聲競高，

永巷之音爭先，童兒相聚以詠富貴，芻牧負戴以歌賤貧，所以「君子之職未廢，而人懷萬心」了。

這樣一套政治主張，在當時這樣一個動蕩的局面之下，當然是無從施展的。何況「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晉書·本傳》）。阮籍雖然「弱冠尚未知名」，但後來就「物望甚高」，與嵇康並為「竹林七賢」的領袖而「聲譽廣被」了。在他四十歲的那年，司馬懿一下子殺了何晏、鄧颺這班人，致一朝天下「名士減半」，而後來又殺了夏侯玄，更是那班名士的魁首。阮籍在這樣的威懾之下，終於放棄了他的「濟世志」，轉為自全之計，他「博覽羣籍，尤好莊老」，從老、莊那裏求得出路。他一方面論「易」，論「樂」，一方面「尤好莊老」，兩者顯然不是同時並存，而是有時代的先後的。他的思想，可以說是由「儒」入「道」，他傳下來的論著，除《通易論》和《樂論》外，就是《達莊論》和《通老論》。不過，道家的思想到了東漢之末，已經和方士的道術合流，成為所謂的「道教」，阮籍的思想，也不免受了這個影響，他的思想已經不限於莊子的哲理範圍。試看他的《達莊論》的末段：「且莊周之書何足道哉！猶未聞乎太始之論，玄古之微言乎！」可見他是並不以莊周的思想為滿足的。他的《通易論》也屬雜了一些五行家言在內。再看他的《清思賦》和《大人先生傳》，那種飄飄雲際、神遊八表不是一個神仙世界麼？比起莊子的所謂「乘彼白雲，歸於帝鄉」，又不知邁出了多少步。他的生活態度，也並不祇是「以莊周為楷則」（《三國志·王粲傳》）的，他蔑視禮教，固然是思想上的解放，實際上還是佯狂避世。試看他初聞母喪的時候，雖然飲酒食肉，與客圍碁，若無其事，然「舉聲一號，嘔血數升」，可見他內心實在悲痛已極，不過是

強作鎮靜，並非真正是那麼泰然的。但是，他由「儒」入「道」，由「有濟世志」而轉為「逃空虛」，祇是出於自全之計，並不是思想認識上的變化，所以，這一轉變是不會徹底的。何況早年所受的影響，也很不容易一下子從根挖掉，因此，在他的思想上是有着矛盾的。又何況他的「逃空虛」祇是思想上的解脫，並不能見於實際行動，因為在那樣一個統治階級內部鬭爭劇烈的時代，一個極有名望而又曾參與過政治活動的人，如果真的逃避起來，那就會被當權者的一派懷疑為黨於敵對派別而不能放過他，反而不能自全。試看他的「神契」的朋友嵇康終於招致了殺身之禍，便是這個緣故。他不能像孫登那樣，所以他對於孫登（《大人先生傳》中的大人先生）真是不勝欽羨。但他在統治階級裏面又不是一味依附權勢，做忠實的奴才，只顧提高自己的地位。他有他自己的政治抱負、政治主張，對當權者的所作所為，尤其是那些彼此殘酷爭奪的血淋淋的事實，不能不有是非、善惡的辨別。他雖然「至慎」，「口不臧否人物」，但他自會有「皮裏陽秋」的，這種「陽秋」，從他的「青白眼」裏表示出來。這就更增加他的內心的矛盾。這種矛盾衝突劇烈，簡直找不到出路。只看他每次出遊，任意所之，不由徑路，車轍所窮，輒慟哭而返，正是他的內心矛盾重重，走投無路，痛苦萬分的一個恰好寫照。他的這種有時痛苦到慟哭程度的內心矛盾，無處傾訴，祇能傾吐於他的文學作品中。除了傳下來不多的辭賦和散文（尤其是《大人先生傳》）中透露一點消息外，恐怕最多的是寄託在他的大量詠懷詩裏。這種詩隨感而發，隨意抒寫，正好發洩他的滿腔鬱悶，充分表露了他的思想感情，也達到了他的文學天才和造詣的最高峯。因此，探討

他的詠懷詩，就成了研究他的思想和文學的中心問題。

阮籍的文學，在中國中古時代文學史上的地位是很高的。尤其是他的詠懷詩，後來的人對它都一致推崇，有的說是凌駕他的前人而直承曹子建，更有人說是凌駕曹子建而直承楚騷、漢賦，也有人說唐朝的李太白就是直接承着他（以上均見本集附錄，在此不具引）；反之，加以貶抑的概所未見。

魯迅先生也說過，阮籍的散文做得很好。的確，他的幾篇賦，筆調、詞彙乃至其誇張處，都還是漢人面貌，不像晉以後那種雕琢、藻飾的樣子。他的散文，如《達莊論》這種理論性的文章，其首尾兩段，竟是辭賦的寫法。又如傳記性質的《大人先生傳》，劉師培先生說它：「其體亦出於漢人設論（原注：如《解嘲》之類），然雜以騷賦各體，為漢人所未有。」也許他寫的散文本來不多，流傳下來的更祇寥寥此數，所以對當時和後世的影響不大。劉先生祇舉出伏羲《與嗣宗書》、張遼叔《自然好學論》（原注：遼叔此文，與阮為近）、劉伶《酒德頌》、嵇叔良《阮嗣宗碑》（原注：此文蓋仿阮文為之。）幾篇。劉先生說：「西晉之士，其以嗣宗為法者，非法其人，惟法其行，用是清淡而外，別為放達。」（以上所引劉師培先生語，均見《中古文學史講義》。）

阮籍的《詠懷》詩則不然，千餘年來，雖一直為人所諷誦，但正如嚴羽所說「厥旨淵放，歸趣難求」（《滄浪詩話》），是那麽難於捉摸，這些詩不是成於一時，也並非特意而作，只是隨時抒感，後人在編輯這些篇章時，憑所得的一個概括的印象而加上了《詠懷》這個題目，因此很不容易把它的真意一句一字

地讀懂。就是和他的時代比較接近，而本人又是很有成就的詩人，如顏延之、沈約諸人，也祇能總說一句是「憂生之嗟」。儘管如此，這些詩讀起來還是很美的。

阮籍《詠懷》詩的意旨成了一個「謎」，而「謎底」則隨他的死去而湮沒，永遠無法核對。然而有了這樣好的「謎面」，自然就不斷有人去猜。從顏延之、沈約直到李善諸人，都還採取謹慎的態度，祇說一個總的印象是「憂生之嗟」，並沒有按某首某句去扣合。到了後來，就有人配合着阮籍當時的政局去推測他的某首詩的含意。這本來是對的。以阮籍的思想和他所遭遇的世變，他的這些抒懷詩決不會無端興起，而必定是有個端的。從當時的政事去探索他的這個端，當然是一條最可取的研究方法。可是，這要十分慎重，如果勉強去迎合，就不免失之穿鑿附會，更何況還有人有意附會去達到自己的政治目的呢？我們必須把他們的這些說法加以辨別。

首先作這種探索的，是唐朝繼李善之後注《文選》的「五臣」。他們在好些首《詠懷》詩的注裏都提到阮籍是在「刺司馬文王（司馬昭）」。他們認為阮籍是必然忠心於魏的，對「司馬昭之心」是必然恨得「牙癢癢的」。他們這種說法有沒有根據呢？沒有。阮籍曾經不肯應魏太尉蔣濟的辟命，又託病辭去魏顯命之臣大將軍曹爽的參軍而「屏於田里」，可另一方面却一連做了司馬懿、司馬師、司馬昭父子三人的從事郎中，和司馬昭更是相處得最久，並且很相得。在司馬昭的座位上，別人都是必恭必敬，他却可以不拘禮教。在垂死之年，離開司馬昭的大將軍府去做步兵校尉後，還是「恒遊府內，朝宴必與」（《晉

〔書本傳〕。甚至在何曾公開地向司馬昭攻訐他時，司馬昭却說：「你們不能爲了我而容忍他麼？可見阮籍這個人的存在，對司馬昭還是有用的。再看他把盧播推薦給司馬昭時所說的話：『若得佐時理物，則政事之器；銜命聘問，則專對之才；潛心圖籍，文學之宗；敷藻載述，良史之表。』他把這樣一個多方面出色的人才（雖然盧播這人後來默默無聞）推薦給司馬昭，不能說不是出於爲司馬昭打算的。怎麼可以設想阮籍在形跡上和司馬昭如此親密，心意又如此投合，而骨子裏却是『心存魏闕』，左一首《詠懷》刺司馬文王，右一首《詠懷》刺司馬文王呢？從阮籍的論著所包含的思想以及各種史籍裏關於他的記載來看，看不出他會是這樣一個兩面人物。何況他還明明爲魏國的大臣們寫了那篇給司馬昭的《勸進牋》呢？『五臣』和以後同他們一鼻孔出氣的那班人，爲了要證實阮籍是像他們所要標榜的那樣的忠臣，於是作了種種解釋。有人說，阮籍既做過曹爽的參軍，似乎一朝受命，君臣之分已定，就一定會矢志不移。但是，阮籍不也做了司馬父子的從事中郎，而且時間更長久得多麼？有人說是『元瑜之子，固應爾』，這是說，忠臣之後必然也是忠臣。但我們看看元瑜又怎樣呢？他曾逃避過曹操的羅致，最後也祇是做了記室，況且那時名義上還是漢朝的天下，而阮瑀早在魏國受禪的前九年就已死了。有人替阮籍惋惜，說他不應該寫那篇《勸進牋》。也有人替他開脫，說他祇勸司馬昭接受『晉王』和『九錫』之命，最後做一個像支伯、許由一類的『讓王』，不要真的做皇帝，所以還是忠心於魏。這真是天真得可笑。『王』和『九錫』會是怎樣的結果，大家當然都是莫逆於心。但那時雖然禪讓之局已定，究竟最後一

層的幕布還沒有揭開，司馬昭還在虛偽地表示「讓德」，怎麼能公然要他「受茲大寶，傳諸無窮」？（梁啟超《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呢？萬一司馬昭故作姿態，不是要怪罪下來麼？阮籍寫的這篇文章的最後幾句，不過是措辭巧妙而已，其佈局和所用典實詞彙，都顯然是以潘勗起草的對曹操勸進的那篇文章為藍本的，也就可見阮籍的心中是把晉之代魏和魏之代漢看作歷史故事的重演，沒有什麼可以驚異的了。「五臣」以後那班人的種種說法，都是未能自圓其說的。那麼，他們為什麼要這樣歪曲呢？原來他們都是有自己的政治目的的。罪魁禍首是「五臣」。「五臣」中雖然祇有兩人官居微職，其餘三人都是所謂的「處士」，但唐朝的所謂處士，本來就是走「終南捷徑」的人。「五臣」本是一些「陋儒」（蘇軾語），於《文選》這部書甚少貢獻，但他們都藉着注書的機會，正好表示自己一朝得意，必然是忠心耿耿的。他們連郭璞的《遊仙詩》都要牽扯到忠君愛上這一點，何況阮籍本是官居「二千石」的人，他的《詠懷》詩又是個謎，他們怎肯不乘機搗弄一番呢？從「五臣」以後直到清朝的何焯、蔣師淪諸人，凡是帶上這副着色眼鏡的，都可作如是觀。黃節先生自然是例外，他「嘗以辨別種族，發揚民義垂三十年」（黃節《阮步兵詠懷詩注序》），不過，他覺得「世變日亟，人心益壞，道德禮法盡為奸人所假竊」（同上）。當時竊國者大倡其所謂「禮治」，阮籍實在恨當時的司馬昭，他要「指桑罵槐」。所以黃節先生說：「余於此時不重注嗣宗詩，則無以對今之人。」又說：「欲使學者由詩以明志而理其性情，於人之為人庶有裨也。」他同樣也是抱着一個政治目的去注阮籍的《詠懷》詩，但和「五臣」諸人不可「同日而語」，這是應該加以區別的。

當然，阮籍並不是死心塌地地依附司馬氏，他既沒有像賈充、王經那班人攀龍附鳳以獵取富貴，也沒有像鄭衝、王祥那班人依違取容以保持祿位。他是一個有抱負、有理想的人，因此，對於司馬父子的所作所為，斷然不能件件滿意。特別是高貴鄉公這樣一個「才同陳思，武類太祖」（《三國志》注引《魏氏春秋》載鍾會語），以夏少康自命（《三國志》注引《魏氏春秋》：「帝慕夏少康。」又與羣臣論夏少康與漢高祖之功德誰宜為先，認為「漢祖功高，未若少康盛德之茂」，「仁者必有勇，誅暴必用武，少康之盛，豈必降於高祖」）的非常之主，阮籍做過這位少主的散騎常侍，封了關內侯，對於少主之橫死必然不能無動於衷，這些應該在他的《詠懷》詩裏得到反映。可是，他的《詠懷》詩決不都是最後幾年纔寫的。在以前更長一段時期內，對於魏明帝以至曹爽兄弟這班人的所作所為，也不能無所臧否，這些，也必然在他的《詠懷》詩裏得到反映。總之，他的《詠懷》詩裏如果有所謂「刺」，那是以他自己的是非、善惡的標準來作衡量，決不是站在忠於曹家的立場而痛心於司馬氏的篡逆。

我以這樣的看法來讀阮籍的《詠懷》詩和前人的注釋，我提出了若干新的解釋，同時批判了一些前人的說法。我不敢說我的解釋已接近於揭穿一些謎底。不過，我相信如果不斷地有人本着客觀的態度和歷史的眼光去讀它，總可以把這個謎揭得更圓滿一些。我希望我是在這個工程上加上了「一撮土」。

陳伯君

例言

一、舊時校書者往往以一本爲據，而取他本校之，注出其文字異同。至於何字爲可從，則恒不加斷定，任讀者自擇。本書則不專據一本，係將各本互校之後，遇有文字異同之處，擇其可從者作爲本文，可彼可此者，則以多數者爲歸。蓋校書之目的，應在訂正譌舛，使讀者於讀本文時易得其解，非爲校書而校書也。但恐個人識解有限，所取之字或有未當，所不取之字其義反而較勝，故祇作爲向讀者建議，仍分注他本異同于下，以供讀者參酌。惟明顯爲誤字者則不注，例如：《亢父賦》「鉅野瀦其後」之「瀦」字薛本作「猪」，「窮濟盡其前」之「濟」字范陳本作「齊」之類。又汪士賢刻本不精，字多訛舛，無甚足取，嚴可均本幾全據范、陳本而間校以《藝文類聚》，此二本除偶有例外者，皆不一一出校。程榮校刻范、陳本，除校改者外，其相同者亦不注出。這樣，不僅本文擇善而從，易於通讀，其他各本之面目亦可於此窺見，不必再檢原書。

二、舊時校書者，往往祇取數本以校所據之本，本書則盡力搜求所能够求得的各種版本而互校之，惟個人所見有限，容尚有他本爲搜求所未及者。

三、舊時校書者往往祇注意本集或類書所引而鮮及於選本。本書則凡清末以前諸大家之選本均校及之，並旁及方志，因此亦頗有賴以校正訛奪者。例如：《東平賦》「□士惟中」一句，諸本皆然，及朴

本「士」作「七」。及檢陳元龍等輯之《歷代賦彙》（張惠言輯《七十家賦鈔》同），則此句作「厥土惟中」，於是，驕然而解。

四、校時遇可疑之處，非有一種版本作爲根據則不敢遽定。例如：「亢父」之「亢」字，諸本皆作「元」，遍查有關史地書籍，又曾請鄭天挺兄協助查考，實無「元父」一地名，兩人不約而同地認爲必係「亢父」之誤，然仍待檢得梅鼎祚本正作「元」，又《歷代賦彙》「元」字下注「一作亢」，始敢據以校改。又前舉「□士惟中」一句，讀時雖可推斷爲「厥土惟中」，然非有《歷代賦彙》本可據，亦未敢臆定。

五、馮惟訥《詩紀》載阮籍五言《詠懷》詩其二十一，附注中有「京師曹氏有一善本」云云（黃節《阮步兵詠懷詩注》同首詩之校語謂曹卷作某，即據此），此本今未見。

六、吳汝綸《八十二家詩選》載阮籍《詠懷》詩，其校語中有所謂「潘璠本」（黃節《阮步兵詠懷詩注》校語中亦有所謂潘璠本或潘本），遍求此本，並承趙萬里、向達諸先生協助查考，均未得，迄今亦尚不知潘璠其人。頗疑黃或未見到此本，其校語即據吳之校語（完全相同），而吳則當確見此本。又按吳所引之潘璠本校語全同于陳德文本，按語亦同，祇是削去了「陳德文曰」四字，疑潘璠實翻刻陳本而竊據其名也。

七、阮籍文除《昭明文選》所錄兩篇有舊注可參考外，其餘皆未見前人注過。《詠懷》詩則除四言者外，五言者《昭明文選》所錄十七首舊注頗多，其餘亦尚有舊注可供參考。凡此等舊注中引用某書而

其書尚存者，本書大抵均經覆勘原文，不間接援引，因而改正舊注之處頗不少。舊注所不及者，則加以補注。故本書雖參考舊注而實亦等於新注。

八、舊注引書頗多改易字句，或並參以己意，引書之起訖不明，不知孰爲原文，孰爲注者所加，因而造成不少混亂。今所引舊注皆查對原書，校正字句並於前後起訖處各加引號，因而引書與原注者所加之語分界清楚，不致混淆。

九、凡舊注曾引某書，本書雖經覆檢原書並校正其字句，但仍存原注者之名，不欲掠美。

十、原書有今已亡佚或一時未能檢得者，只好逕用舊注。

十一、原書雖已亡佚而另有他書可據者，則改引他書。例如五言《詠懷》詩其七十六「秋駕」一詞，李善注引《莊子》逸篇，其後注者皆遞相援引，今改用《淮南子》，並參以《列子》。

十二、凡解釋詩文中字句意義者爲「箋注」，探測原文意旨者列爲「集評」，個人之所見與前人不同者，則另冠以「按」字。按中頗有與前人立異者，例如五言《詠懷》詩其二、其四之「天馬」、其五之「趙李」，其六等皆是。但仍不敢過於自信，請讀者參酌。

十三、凡叶韻之字容易忽略者，皆爲注出。

十四、詩、文皆於意義完整之句下加注，不取逐字逐子句加注，以免割裂文義。但如一句中連用數個故事而故事又較長者，則仍逐事分注。